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週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

出席：郭耀煌(副校長身分陳玉女副校長代)、莊偉哲(請假)、陳玉女、李俊璋、陳鴻震、沈聖智、洪良宜、吳建宏、劉全璞、謝孫源、劉裕宏、黃良銘、郭耀煌(校友聯絡中心主任身分廖德祿副主任代)、高實玫、蔡錦俊、詹錢登、詹寶珠(解巽評主任代)、陳建旭(請假)、黃宇翔、沈延盛(郭余民代理所長代)、蕭富仁、王育民、李經維(許志新副院長代)、翁嘉聲(許守泯教授代)、林弘萍(請假)、黃郁芬、廖峻德、蔡明祺、李永春、鄧熙聖、胡潛濱、王永和(請假)、吳宗憲(請假)、蔡耀賢(潘振宇副教授代)、陳彥仲(請假)、楊朝旭(請假)、溫敏杰(林玢珊副教授代)、楊永年、劉亞明、于富雲(請假)、李亞夫、洪菁霞、王玠能、歐弘毅、涂國誠、邵耀賢、林青澤(請假)、杜亞訊

列席：羅偉誠、任明坤、王明洲、古承宗、曾馨慧、楊上綺、鄭馨雅

主席：沈孟儒校長

紀錄：林淑白

壹、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41 人(過半數人數為 21 人)，出席委員 24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(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[附件 1, P. 3](#))。

貳、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，並准予備查(附件 2, [P. 4~P. 6](#))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。議事溝通以圓融為原則，提案討論由小圓到大圓；希望藉由各位委員的經驗與智慧，建立議案的全面性共識，俾於提高校務會議議事效率。
- 二、上任以來一直積極及有目標的進行募款，除支應推動校務發展之用，將來亦可挹注於公部門補助計畫執行時之不足，以利達到本校校務發展之實際需求。目前募款進度已達到 6 月的目標值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擬提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(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)後始提會討論。

二、案由列述如下：

- (一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擬送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計 1 案。依往例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

※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

# 附件 1





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12.11.29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

報告日期：113.03.27
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<p><b>3. 研發處提案：</b>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<b>111-4 校發會【臨時動議】</b> <b>反映事項二：</b>本校各單位合理用電量，應提早作通盤檢討及制定用電規範。 (反映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李驊登教授) 主席指示：學校用電管理將朝開源及節流二大面向進行；在期程的規劃上採短、中及長程分段進行。如會議開始所提，將請李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電費配額、預警及節電獎勵等措施。</p>	<p><b>研發處：</b> 一、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成大研發字第 1120804047 號公文函報教育部。 二、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20129304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，並依來函說明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rd.ncku.edu.tw/article-report.html">https://ord.ncku.edu.tw/article-report.html</a>)</p> <p><b>研發處：</b> 將陳請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於 3 月底召開各院系所及各級中心電費檢視會議，後續依鈞長裁示啟動修法，以實收管理費為研議方向，訂定完善之電費配額機制。</p> <p><b>總務處：</b> 一. 112 年： (一)節能冷氣：中正堂空調系統、微米實驗室備援空調工程及系所、行政單位分離式冷氣，汰換節能 1、2 級共 452 台。 (二)校園公共照明：汰換 led 路燈 303 盞及室內空間 led 照明 2408 盞。 (三) 完成中正堂西變電站汰換。 二. 113 年計畫節能改善措施，將持續進行分離式冷氣、中央空調、變電站及公共照明之汰換。 三、本年度向公部門申請三項汰換補助計畫： (一)臺南市住商部門-照明設備，已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 萬元整。 (二)經濟部商業司-分離式空調，上限 50 萬元整(行政公共空間 20 萬元整、短期學舍 10 萬元整及學生宿舍空間 20 萬整)，須待汰</p>	<p>解除列管。</p>

附件 2

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12.11.29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

報告日期：113.03.27
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	換完工後，始得提出申請作業。 (三)能源局節能保證專案-國際會議廳中央空調系統，已於 2 月底提出申請 (500 萬元整)，審查中。	